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在就此透過股份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前請先參閱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述股份發售的詳情。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內所界定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摘要

- 本公司謹此公佈，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結束。
- 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為(i)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45,000,000股股份；及(ii)由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5.3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就45,000,000股額外股份全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此舉純粹為應付上述超額分配。

本公司現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作出本公告，謹此公佈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結束。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為(i)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45,000,000股股份；及(ii)由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全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此舉純粹為應付上述超額分配。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本公司已按發售價每股股份5.3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合共45,000,000股額外新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發出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玉國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玉國先生、朱墨群先生及孫振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瑞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偉先生、王魯先生及鄺焜堂先生。